

《群書疑辨》十二卷四冊，清萬斯同撰，清水雲時校，清嘉慶二十一年(1816)供石亭刊本，C01.5/(q2)4428

附：清嘉慶丙子(二十一年，1816)汪廷珍<序>、<群書疑辨卷一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二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三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四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五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六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七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八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九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十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十一目錄>、<群書疑辨卷十二目錄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3.3×17.6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群書疑辨」，魚尾下題「卷之○」及葉石碼。

各卷之首行題「群書疑辨卷第○」，次行上題「四明萬斯同季野纂」，下題「甬上後學水雲時叔校」(卷四、卷五作「後學水雲時叔校」)，卷末題「群書疑辨卷第○終」(卷六、卷九及卷十二之末葉另題「板藏古董水氏」)。

扉葉右題「嘉慶丙子(二十一年，1816)春月開雕」，左題「供石亭藏板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萬季野先生群書疑辨」。硃字「督學使者汪鑒定」、「翻刻必究」。

按：卷二之葉二十四原應有葉碼之處作「■」，在板心下方另題「又二十三」。